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小青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92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戴小青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戴小青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為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僅記載「證據名稱」），合先敘明。

二、犯罪事實：

戴小青與蕭坤耀原係男女朋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9月29日1時許，在臺南市○○區○○里○○○○0號蕭坤耀居所，趁蕭坤耀酒醉之際，徒手竊取黃金項鍊1條（約1兩）、COACH手錶1支、裝有新臺幣(下同)50元硬幣存錢筒1個(內約有二、三千元)及行李箱1個等物，得手後離去。嗣經蕭坤耀發現而報警通知戴小青於113年10月10日12時許到案，並扣得戴小青主動交付之coach手錶1支及行李箱1個

01 (業已發還蕭坤耀具領保管)。

02 三、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03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之供述及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蕭坤耀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05 (三)、本院114年1 月20日調解筆錄。

06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
07 物領據、現場照片9張、扣押物照片4張、告訴人與被告間以
08 MESSENGER之私訊紀錄。

09 四、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1 (二)、爰審酌被告犯罪動機、手段、所得、對告訴人造成之財物損
12 失、影響、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
13 成和解，有領據及調解筆錄在卷之態度等情狀，另斟酌被告
14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均詳卷）等一切情狀，
15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
16 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7 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經此起訴審判之刑事程序，應知所警
18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9 當，併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勵自新。

20 五、沒收：

21 被告所竊之物均已發還或以現金抵償被害人，此有領據及本
22 院調解筆錄在卷可佐，此部分自無另行宣告沒收之餘地，併
23 此敘明。

2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5 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昆廷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揚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培聞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